

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28 次會議議程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二、部會函請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範圍列表

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名稱	經濟部
例外型態	工作特性及特殊原因
適用範圍	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、正隆股份有限公司、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上評科技實業有限公司、東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之輪班人員
適用期間	1. 因應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 2.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
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評估 意見	<p>1. 經濟部評估意見</p> <p>(1) 紙漿、紙及紙製品製造業中原紙廠製造產線屬於 24 小時連續性製程，除具專業性與須有人員不間斷監控，並須即時配合客戶需求進行產製調整，加上人力招募不易，可輪替人員少，於發生天災、事變、突發事件、歲修、急單、產製過程機台故障或員工請假等特殊情形，將造成後續排班及生產流程困難。</p> <p>(2) 員工調班出自雙方意願，於勞雇雙方協商調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，讓勞工休假可以更完整，將有利產線員工兼顧家庭生活。</p> <p>(3) 考量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勞雇雙方皆認同有調整換班休息時間之必要，如以間隔 11 小時休息時間排班，將造成輪班人員於受訓、請假期間，或遇有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時人力調度困難，為維持產製率，避免發生停工之虞，以致影響後端使用之產業或消費者，確實有調整輪班換班休息時間之需要。基此，經濟部評估勞雇雙方均有需求之前提下，同意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之輪班人員於「因應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或「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」之情形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</p>

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。

2. 勞資代表意見重點

➤ 勞方意見重點

- (1) 目前輪班間隔 11 小時，導致換班複雜度高，爰建議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，將輪班換班間隔縮短為 8 小時，於有突發狀況時，人員換班較有彈性。
- (2) 原紙廠係 24 小時且 365 天不間斷生產，遇有缺工問題，再加上疫情影響，有突發狀況，易因違反勞動法令，爰希望鬆綁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。
- (3) 現為 3 天休 1 天，如有加班，將連續上班 7 天，造成人員調動困難。如適逢歲休，時間緊急，亦會遭遇人員調動問題，在工會立場也希望鬆綁法規。

➤ 資方意見重點

- (1) 造紙方面為 24 小時連續生產，排班方式為 4 班 3 輪，如遇定期保養、搶修、特殊需求等突發狀況，員工因病或婚喪休假，資深員工請特休假，常導致排班無法依規定間隔 11 小時，人員調度困難。
- (2) 為落實法令規定，人力編制至少要 5 班以上，惟目前少子化招工不易，人資部門難以補足人力。

三、部會函請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之行業列表

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名稱	經濟部
例外型態	狀況特殊
調整條件	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，並符合每年申請例假調移次數不得超過 12 次。
提報行業	紙漿、紙及紙製品製造業
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評估 意見	<p>1. 經濟部(工業局)評估意見</p> <p>(1) 在生產計畫外臨時接到之訂單、客戶臨時插單或交期急迫之訂單等，有交貨期限之壓力，且因屬短期性之密集產製，且通常須具一定之產製技術，非屬臨時招募之替代人力所能勝任取代。是以，於一定期間內，有短期性密集產製或運作等需求，而有調整休息日之必要時，前後兩例假間隔將可能超過 6 天之「狀況特殊」。</p> <p>(2)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急單需求： 疫情初期造成恐慌導致國人大舉搶購民生物資(如衛生紙等家庭用品)；後期國際原物料管制、全球宅經濟爆發，及各產業復甦，再加上農產品產季(鳳梨產銷季)，讓包裝用紙、紙箱需求量大幅提高。惟礙於法令無法安排產線加速生產，一時之間市場面臨短缺，供不應求的情況，爰希望能配合訂單及產線運作，適度調整工時模式，以解決產業所面臨包裝用紙與紙箱短缺困境。</p> <p>(3) 因應美中貿易戰衝突轉單或產線移轉回台急單需求： 美中貿易戰致使台商返台效益發酵，又因台灣疫情控制得宜之轉單效應，出口量接連破紀錄，包裝用紙箱供不應求。</p> <p>(4) 配合政府政策平穩物價、產業出貨旺季、農產品產銷季、特有節日(如年節、中元節)、需於一定期間內密集產製，如疫情期間衛生紙等家庭用品場搶購，及配合出貨趕製紙箱等。</p> <p>(5) 考量產業營運與產製特性，以及勞資需求意見，本部同意「紙漿、紙及紙製品製造業」得因應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，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「狀況特殊」之指定適用行業。同時為能兼顧勞工健康，</p>

爰就執行頻率規定每年不得逾 12 次，並建請勞動部公告指定。

2. 勞資代表意見重點

➤ 勞工意見

- (1) 連續上班 7 天，一年例假調移 12 次，對於勞工影響不大，重點是公司須給付加班費，且公司也不會無故要求員工連續上班。然勞基法太過僵化，像現在市場情勢大好，反而限制勞工加班賺錢，希望能放寬限制，多一點彈性。
- (2) 員工都希望領加班費，希望法規不要過度僵硬，能保留彈性，讓勞資雙方可透過勞動契約協議。

➤ 資方意見重點

- (1) 企業人力補充不易，因應急單，受限法令規定人力調度困難，造成無法接單的情形。
- (2) 為解決紙箱供不應求問題，目前平日每日加班 2 小時，惟受限於勞動基準法每月加班不得超過 46 小時及 7 休 1 等規定，致使紙板廠周日必須休息，更甚者周六將無法加班。如例假可適度調移，則可兼顧市場需求、勞工健康及休息。
- (3) 紙箱有季節性需求，如農曆年前、普渡等，也會配合季節水果之紙箱需求而交單。目前多採接單生產，接單後立即出貨，易有期間性急單，然受勞基法限制，對於生產線調度造成困擾。
- (4) 新冠肺炎疫情控制得宜後，恐造成爆炸性消費，進而提升整年度紙箱需求量。除外，農果具季節性，易腐壞，農果箱需求即將進入大月，期望法規鬆綁案能盡速提報勞動部通過。
- (5) 美中貿易戰致使台商返台效益發酵，又因台灣疫情控制得宜之轉單效應，出口量接連破紀錄，包裝用紙箱供不應求。以正隆(股)公司為例，去年 7 月缺口為 216 萬米平方，8 月達 232 萬米平方，9 月達 433 萬米平方，最嚴重在今年過年前(1、2 月)，訂購量大於生產量 1,392 萬米平方，然正隆 7 個紙器廠日產能為 290 萬米平方，供不應求。